

教 育 部 文 件

教督〔2025〕4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画像”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画像”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

教 育 部

2025年9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画像”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有关部署，按照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探索开展学科“画像”的任务部署，在前期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本科专业监测“画像”试测、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部校数据网络”办学数据交互集成等工作基础上，**现面向学科开展常态化、数智化“画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和“有利于满足国家和社会需要”核心目标，坚持“重导向、留空间、促改革、强服务”的总体思路，筑牢教育“数字基座”，探索开展学科“画像”，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引导高校、服务管理、支撑决策，推动建立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服务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坚持导向引领。强化育人导向，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对本科生、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加强本研统筹衔接，促进科技自主创新与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突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与区域社会发展导向，推动构建学科动态适配机制，实

现拔尖创新人才与经济社会主战场精准对接。坚持特色发展。立足学校基本办学定位和基本方向，分类设计评价指标，以关键指标精准“画像”，以弹性评测前瞻布局，分级分类设计多赛道，对基础学科及冷门绝学学科实施包容性评测，为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留空间；以数字特征支撑教育未来场景探索，为教育变革与生产力跃迁留空间，推动学科建设与时代需求同频共振。坚持改革创新。内容形式突破创新，构建要素齐全、重点突出的学科“画像”体系，引导高校教育教学模式改革，促进学科交叉，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学科从“竞争排名”向“协同创新”转型；构建以动态监测、精准诊断、服务决策为核心的学科“画像”，实时多维描绘高校办学情况与学科建设成效。坚持数智赋能。搭建智能平台，充分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数据综合治理，探索学科专业数据共享和多部门协同治理，推动实现常态化监测和周期性评价相结合、制度化评估与项目绩效评价相统一，支持实现各级各类评测“嫁接、生长、支持、复用”，着力提升效能。

二、实施对象

全国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具体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 13 个学科门类。统筹考虑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要求，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推进实施。

三、主要环节

(一) 构建高校办学数据池，夯实数字基座。搭建“本研一体、覆盖全国、标准统一、上下联动”的高校智慧评估平台。组织各高校根据需要定期完成各学科数据的采集和更新完善，采取“平台智能推送+学校审核确认”的数据采集模式，最大程度减轻高校负担。依托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打通部校数据共享通道，推动数据集成共享，实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多方共享”。整合历史数据、填报数据、统计数据、实时生产性数据，组织开展数据汇聚、确权、清洗、标准化工作，推动建立“一数一源、一源多用、一源一责”管理体系。融合社会需求、产业需求、就业人才等跨领域数据，打破数据孤岛，构建多模态、全链条数据池。明确数据权限边界，实施分级授权，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二) 打造分级分类指标库，突出导向引领。聚焦关键要素，系统整合和优化现行高等教育评估领域被广泛应用且数据基础扎实的典型指标，按照“高校+学科”和“通用+特征”分类设计指标，构建分级分类、动态更新的指标库。面向思政教育、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学科发展、支撑条件等方面设置关键指标。运用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实施质量动态监测和数字评价，作为学科“画像”的前置性、基础性、牵引性依据。按学科门类增设“特色观测维度”，突出不同学科的独特优势和特色，同时注重指标的国际可比，强化人才培养本研衔接与全链

条监测，突出育人价值导向、体现国家战略引领、契合学科发展规律、满足高校实际需求。根据高校办学定位、使命任务以及学科属性和特色，按照应用场景的不同，选取相关指标对学科进行“画像”，主动评价学科在探索智能教育范式、开发数字化教育资源等方面的成效，引导高校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交汇点作用，在科技自主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和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等关键领域作出更大贡献。

（三）创新智能诊断工具，提升评测效能。基于大模型、智能体等 AI（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开发“学术原创性指数”“区域适配度指数”“行业适配度指数”“学科发展图谱”等智能诊断工具，开发成果多重归属算法，探索新兴交叉学科评测模式。通过专家反复校正、多轮蒸馏迭代形成开放式、动态化、自适应的教育评测模型。贯通招生、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转化、就业等多源信息，着力构建“招生—培养—产出”全链条闭环体系，实现人才培养质量动态监测预警与持续改进。以学科历史数据和以往评估结果为知识库，构建教育评测初始模型，通过实践检验和专家矫正，对模型进行交互优化训练和改进迭代升级，形成能够适应各类复杂应用场景的学科评测智能体模型“评伴”，开展智能诊断工具的区域试点和场景应用试点，推动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评价改革。

（四）优化应用场景，强化治理效能。探索按学科领域、学科门类等通用口径开展评测，促进资源要素跨学科流动，鼓励高

校打破院系建制壁垒。构建多维分类的学科画像体系，按学科特质、功能定位等维度差异化呈现，不算总分、淡化排名，突出对学科发展的阶段特征与类型优势的描绘，为高校提供学科建设优势与短板诊断报告。增加智能诊断、预测大模型等功能，动态拓展应用场景，沉淀评测指标入库；构建技术伦理审查机制，主动防范算法偏见与数据偏差。

四、结果应用

（一）服务政府决策咨询。为相关部委、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提供多元“画像”服务，根据需要使用，自定义评价指标、自生成评价结果，强化结果对资源配置、政策调整、学科布局调整等决策的支撑作用，完善学科预警、调整、扶持分类处置标准和响应流程，助力学科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服务高校自我诊断与改进。面向高校建立“评价—诊断—反馈—改进—提高”闭环改进、螺旋提升机制，支持高校通过平台在一定范围内按需选取同层次高校和相关学科数据，通过同领域横向跨校对比与纵向发展分析，将“画像”从被动监测工具转变为主动决策引擎，免费为高校提供多维实时“体检单”，帮助高校全面了解自身学科的优势与不足。支持高校自定义指标、自主设定“学科群”“交叉学科”集群边界，鼓励高校“自画像”，引导高校将画像成果纳入确定基本办学定位、学科发展规划、学位点调整、师资队伍建设等决策过程，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引导高校合理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改进与提升。

（三）服务督导评估。学科“画像”结果直接应用于各项督导评估工作中，作为重要参考或以适当方式采信。将重大、关键专题“画像”提供各地参考使用，推动属地政府指导、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需要，持续优化学科专业布局。以适当形式公开学科“画像”非敏感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组织保障

教育部（教育督导局）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过程监督，委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承担数据采集、“画像”分析等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属地化、全覆盖”原则，牵头建立省级统筹、以校为主的学科“画像”实施机制，组织本地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按计划分批依次接入国家教育大数据中心“部校数据网络”，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联动，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的学科“画像”结果应用模式。各学位授予单位须严格按照数据采集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符合法律法规和督导评估政策文件等要求，不得超范围统计或弄虚作假。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
部内发送：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规划司、综改司、高教司、
思政司、社科司、科技司、学生司、研究生司、国际司、
信息中心、学位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9月24日印发
